

## 贵阳市优秀企业家周小朝被非法判刑入狱

【明慧网】(明慧通讯员贵州报道)贵阳市优秀企业家周小朝与石登灵 2017 年 7 月开车到贵定县考查项目, 搞网络测试, 遭绑架、构陷, 2018 年 4 月 25 日被非法开庭, 周小朝有理有据地逐一推翻了公诉人的所有所谓“证据”。公诉人许燕被驳斥得无言以对, 气急地扣上“反党反社会, 反十九大精神……”等等大帽子! 北京律师驳斥公诉人说: “那时候十九大都还没开, 一直在看守所里面, 怎么反十九大啊? 请不要乱扣帽子……”

然而, 贵定县法院不顾事实不清, 证据不足, 仅凭单方面的五条信息, 生拉硬扯, 按刑法第三百条非法判周小朝五年半, 石登灵五年。周小朝上诉, 要求二审开庭。2018 年 9 月 30 日, 法院二审没有开庭, 直接维持一审冤判, 10 月 11 日将周小朝, 石登灵送往贵州省都匀监狱。

### 从优秀教育工作者到优秀企业家

周小朝是贵州遵义市人, 从小就品学兼优、心地善良、乐于助人。中学时代的周小朝就用自己积攒的零用钱、压岁钱去支助那些农村困难的同学, 帮助他们读完高中考入大学。

从天津财经大学毕业后, 周小朝在遵义市财贸专科学校当老师, 在财校工作期间, 连续三年被全校师生评为先进工作者, 五好教师等荣誉称号。

2001 年夏天, 周小朝去北京说“法轮功好”被绑架, 非法劳教一年半, 非法关押在臭名昭著的团河劳教所。2003 年回家后, 继续回财校当老师。由于经常被当地公安羁绊, 周小朝无奈于 2004 年请假离开学校。2005 年在用友集团贵州分公司工作, 工作努力卓越。

2006 年周小朝自主创业成立两家公司, 任公司总经理。多年来, 周



小朝经商秉承以诚为本, 互利合作, 宣扬传统文化的中心思想, 曾经创办了科技公司, 文化网站……这期间受省文化厅相关人员委托, 为文化宫数字集成项目制定工程标准, 编制工程预算等; 公司还组织软件开发人员, 开发出具有知识产权的“慧心 HS9 棋盘式智能财务管理系统软件”, 为贵州的城市建设做出了贡献。

2010 年, 为了宣扬中华传统文化, 周小朝又创办了文化网站, 进入文化领域, 组织作家创作小说上千部。

2011 年后, 周小朝的科技公司还为遵义市下属政府部门开发了相关的管理软件; 为贵阳市南明区政府、贵阳一中等单位的计算机系统保驾护航, 保证网络安全与畅通。

看到身为法轮功学员的周小朝生意越做越好, 当地公安警察就在 2008 年-2013 年期间, 利用公司招聘员工之机, 两次派所谓“调查人员”卧底进公司, 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, 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, 曾经一时搅乱公司经济到了举步艰难的地步。

周小朝的公司每年为当地政府创造净产值均在千万元以上, 为当地财政提供税收几十万元, 每年安置就业人员均在 20 人以上。但周小朝多年以来, 自己生活简朴, 省吃俭用。

2016 年 11 月周小朝还作为代表参加贵州省优秀科技企业团队赴

美国考察培训大数据学习, 为贵州省的大数据科技进步起到了推动的作用, 很多新的项目正在运行中, 却在 2017 年 7 月被绑架, 致使很多高科技项目研究不能继续实施和操作, 也是对当地经济的一种损失。

这么优秀的企业家就这样在没有任何合法证据的情况下冤判入狱, 实乃天理不容!

### 遭绑架入冤狱, 呼唤正义良知

周小朝、石登林 2017 年 7 月 7 日开车到黔南州贵定县, 被公安局信息监测部门检测定位到车, 贵定县公安局出动车辆拦截, 并非法将周小朝、石登林绑架, 连续两天两夜非法不让睡觉连夜审讯(根据法律规定, 连夜审讯违法)。《宪法》第 40 条规定: “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。”

7 月 7 日晚上 11 点过, 在没有县级以上搜查令, 没有立案侦查书等明显违反法律程序的情况下, 贵定县公安局、贵阳市公安局、贵阳市观山湖区碧海派出所、贵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和贵州省公安厅专案组等几个部门的 30 多个警察, 扰乱周边居民休息, 冲进周小朝父母家中, 非法抄家到凌晨 2 点过, 抢劫走大法书几大包。

从 7 月 7 日, 周小朝和石登林被非法关押在贵定看守所, 他们抵制非法审讯, 看守所就连夜不让睡觉。周小朝连续绝食一周, 抵制迫害。

2018 年 4 月 25 日, 上午 9 点到下午 2 点(中途没有休庭), 周小朝、石登灵两位大法弟子, 在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法院被非法开庭。周小朝家属聘请律师进行无罪辩护, 石登林的家属也请律师进行无罪辩护。

在庭上, 除了周小朝和石登林的 3 名亲人参加之外, 其它座位全部坐满本地公检法的相关人员。

(转下页)

## 贵阳市优秀企业家周小朝被非法判刑入狱

(接上页)庭上,周小朝义正词严有理有据的逐一推翻了所有的非法证据,包括出庭的所谓证人和官方派的相关技术鉴定人员出席作证,也被周小朝从有理有据的技术专业知识方面驳斥得无言以对,无论从法律角度还是技术角度,控方的所有证据都不足,没有一点能符合构成罪行的法律依据。两位维权律师也辩护的很得力。

当时,女公诉人许燕被周小朝从容不迫、有理有据的自我辩护词驳斥得无言以对,她只有气急败坏的扣上“反党反社会,反十九大精神……等等大口号大帽子!”北京的维权律师驳斥公诉人说:“他们2017年7月就进去了,那时候十九大都还没开,一直在看守所里面,怎么反十九大啊?请不要乱扣帽子……”

周小朝也说,历朝历代的冤假错案迟早会昭雪,就像当年文化大革命一样,现在讲法制法律依据,如果还是乱喊口号、乱打棍子,那么我们的法治治国也不过是空谈!相信法轮大法一定也有昭雪的那一天。

整个开庭时间6小时,中午一直没有休息。女公诉人气坏了,当时大声呼啸请求法官重判。因为当场的证据都不符合法律依据,法官没有宣判,说择日再宣布宣判结果。

2018年5月18日,周小朝被非法判刑5年半,石凳灵被非法判刑5年。周小朝不服上诉二审法院,同时绝食抗争。

绝食17天后,看守所把周小朝先送县人民医院,医生十分惊讶说那么久不吃东西身体各指标完全正常,不可思议。看守所要求县人民医院强制灌食,但是医生说那是不人道的行为,退回看守所。后来周小朝又被看守所强制送入省公安厅所属“强制医疗中心”治疗厌食症(地点隐秘在贵阳市永乐乡附近,据说很多政治犯也是秘密送这里治疗,弄不好就被治疗死)。据悉贵阳市小河区“三零零医院”借调来的两位男医生,一个姓胡,一个姓付的医生,坚持要给周小朝上

电刑治疗,最大电量点击实际上就是强制上电刑……当时周小朝就昏迷不省人事,醒来后同房间的人说:“天哪,你还能撑得住,好多人上第二次电刑就没命了!”

周小朝遭遇电刑,用强电流击双太阳穴,两耳流出脓血水,致使晕迷两天两夜,至今留下象冷水冲击脑而产生头昏脑胀的后遗症,需长时间才恢复。

周小朝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期间,还帮助看守所里面的一名被冤判的犯人写上诉状,从法律角度帮忙其解除冤判,从而无罪释放。那名被冤判的犯人万分感谢周小朝,在整个看守所也成为佳话。

在非法开庭前后,包括本地部份警察和相关人员都逐渐了解真相,大部份人对被非法判刑的周小朝和石凳灵表示出同情和理解,明白真相后的相关人员也从人性的角度关心他们两人。

家属亲人不原判,申请二审开庭。2018年9月30日,法院二审没有开庭直接下判决书,维持一审冤判,10月11日将周小朝、石凳灵送往贵州省都匀监狱。

都匀监狱只允许父母探视(仔细监察确定父母不是法轮功学员才允许探视)。目前只知道周小朝在监狱里面由两个包夹变成三个包夹人员了,具体里面的情况不知道。

人在做天在看,每个人的一言一行、善与恶、好与坏,都在摆放自己将来的位置!◇

**你知道吗?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。**

公安部在2000年《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中,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个,没有法轮功。在这场迫害中,以《刑法》第三百条“破坏法律实施罪”诬判法轮功学员,是对法律的错用,相关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。2015年5月1日司法系统出台“有案必立,有诉必理”的立案登记制,已有20多万人向中国最高检察院实名控告江泽民。

【明慧网】中共一再标榜自己是“依法治国的国家”,但从中共各级法官在具体处理百姓案件来看,“依法治国”只是一句空话和谎言。

中共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本应是执法机关,没有立法权更没有司法解释权。然而,为了追随江泽民迫害政策,于是假法律之名,给基层司法机关提供所谓法律依据,最高法院与最高检察院(“两高”)苟合,先后于1999年、2001年及2002年先后出台了关于办理所谓×教犯罪案件的解释。

2017年1月25日,“两高”再次出台了所谓的《关于办理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目的是给中共各基层法院迫害法轮功提供所谓的法律依据。

法轮功教人向善,中共是真正的邪教,中共操纵两高枉法,剥夺公民做好人的权利。这些所谓的司法解释都是非法的,根本就不具法律效力。假如有立法权,其所谓的司法解释也是非法的、荒谬的,它直接抵触宪法和国际法,是对公民信仰自由等权利的公开践踏破坏,不能成为法律依据,所以两高司法解释是法盲行为,欺骗了所有法律界人士。如果说是法律,只能是恶法,恶法非法。可是,十几年来,基层法院依此制造了无数冤假错案。

最近,网上爆出陕西“千亿矿权案”卷宗在最高法院离奇丢失,中纪委、国监委、最高检和公安部组成联合调查组,进驻最高法院要彻查此案。从各方的爆料来看,最高法院院长周强是“100%在操纵这个案子,在贪赃枉法”,几乎无人不知。

要实现依法治国,唯一的办法就是停止迫害法轮功,惩治江泽民犯罪集团,解体中共,清算罪恶,尊重和弘扬“真善忍”普世价值,人心归正道,“依法治国”才能真正实现。◇

「依法治国」是中共的谎言